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9012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前金區）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（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4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4年11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675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）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菊